

证券代码：601398
转债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3-0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9 日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 年 6 月 27 日和 7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9 点 30 分
-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 （六）本行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二、会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衣锡群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傅仲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和 2013 年 7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 www.icbc-ltd.com。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股东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行 H 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9 时 3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许琨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xukun@icbc.com.cn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衣锡群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傅仲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未有任何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托人可就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 9：30 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3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